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755/16-17 號文件

檔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政制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 2016-2017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7(14)條的規定，在 2017 年 7 月 5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 1998 年 7 月 8 日通過、並於 2000 年 12 月 20 日、2002 年 10 月 9 日、2007 年 7 月 11 日及 2008 年 7 月 2 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有關《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內地政府部門間的關係、選舉事務、區域組織、人權、保障個人資料及新聞自由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I**。

3. 事務委員會由 40 名委員組成。廖長江議員及周浩鼎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I**。

主要工作

選舉事務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

4.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實務安排。部分委員關注政府當局有否採取措施，防止在任行政長官透過動用公共資源，進行競選活動以尋求連任，佔有不公平的優勢。政府當局表示，《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已清楚訂明一般原

則，即候選人不得動用公共資源為自己進行競選活動。此外，部分委員質疑政府當局按何理據作出新規定，要求行政長官候選人簽署確認書，作為提名程序的一部分。政府當局解釋，《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16(7)條訂明，任何候選人的提名均須附有一項聲明，表明該候選人以個人身份參選及該候選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區；以及一項關於該候選人的國籍和他/她是否擁有外國居留權的聲明。政府當局認為，候選人可藉簽署確認書表明他/她已理解上述要求和責任。因此，確認書會協助選舉主任行使法例賦予的權力履行其職責，確保提名程序依法完成。

5. 部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選舉主任裁定某些界別分組的部分候選人，在有關的界別分組選舉中並無獲得有效提名，原因是該等候選人與各自所屬的界別分組沒有"密切聯繫"。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在決定何謂"密切聯繫"時所考慮的因素。政府當局解釋，提名為界別分組選舉候選人的資格已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訂明，《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亦已就"密切聯繫"一詞作出詮釋。在作出決定時，選舉主任會考慮有關界別分組的選民及組成基礎。然而，根據法例，每個界別分組的選民及組成基礎並不相同。因此，某人在哪些情況下與某個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在不同的界別分組中亦有分別。獲提名人與所屬的界別分組是否有密切聯繫，必須按個別情況考慮。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6.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向行政長官提交的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報告書的主要結果和建議。委員對選管會建議規管候選人在提名期後作出"棄選"的聲稱持不同意見。選管會認為，社會應考慮是否需要禁止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公開宣布"棄選"，以供有關當局研究是否需要就此修訂現行法例，從而貫徹現行法例的精神。

7. 部分委員認為，有關候選人在投票日前數天宣布"棄選"後，呼籲選民投票予某一兩位候選人，是極為不公平的做法。結果，後者因為宣布"棄選"的候選人曾花費大筆選舉開支進行宣傳，而在得票方面受惠於其宣傳成效。然而，部分其他委員認為，任何候選人均可能在選舉期間因為私人理由而決定退選，相關候選人早日宣布其退選決定並無不妥。

8. 政府當局表示，在提名期結束後並無所謂的"棄選"機制。政府當局察悉，由於公眾關注"棄選"的聲稱或會對選舉訊

息造成混亂，有損選舉的公正性，選管會因而提出上述建議，以作回應。政府當局表示會在研究選管會的建議時，考慮委員的意見。

9. 部分委員關注，2016年立法會選舉的點票時間過長，而在部分面積細小的投票站外，不少選民需要輪候一段很長的時間。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探討利用資訊科技，以加快投票流程。政府當局表示同意選管會的建議，認為選舉流程電子化應該是未來發展的方向。然而，政府當局仍須進行更多研究，以解決實際操作時可能遇到的技術問題，例如在眾多投票站安裝相關資訊科技設備需時，以及在投票日如何提供技術支援。

10. 對於委員關注傳媒報道有一名候選人及一名選民在投票日單憑出示其香港身份證("身份證")副本，便能夠領取選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過往並無出現這種情況，此事件屬於個別個案。根據現行法例，選民在領取選票時須出示正式的身份證明文件，但有關文件不一定是身份證。若選民出示身份證或香港特區護照，將會獲發選票。然而，若選民只能出示其他由政府發出並載有其姓名及照片的文件(例如長者卡)，該名人士必須同時出示其身份證副本。

在公共選舉中運用社交媒體、設立冷靜期¹及進行選舉調查所作的規管

11. 事務委員會在上個立法會會期討論選管會的擬議選舉活動指引時，委員就規管在社交網站發布選舉材料及相關事宜表達關注。委員關注選舉廣告的定義，以及在社交網站發布該等材料的相關開支，會否被視作選舉開支。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就海外的經驗進行研究。政府當局曾在今個會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並就香港的相關做法徵詢委員意見。

12. 委員察悉，透過互聯網(包括社交媒體)或使用傳統宣傳媒介發布的選舉廣告同樣受現行法例規管。根據法例，一個廣告應否被視作選舉廣告，視乎發布該廣告的意圖是否為了促使或妨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規管在公共選舉中運用社交媒體，因為他們覺得此舉會限制言論自由，並會令網民誤墮法網，違反選舉法例。委員普遍認為，個別人士及團體在互聯網上表達的意見，只要發布該等意見不涉及收授款項，應該獲得豁免。

¹ 冷靜期指投票日或投票日前的某段時間，在該段時間內禁止進行拉票活動，讓選民在投票前可冷靜思考投票意向。

13. 政府當局藉着進行是項研究的機會，探討海外國家設立選舉冷靜期的規例和指引。委員察悉澳洲、加拿大、新西蘭和新加坡有設立選舉冷靜期，但普遍認為任何有關在香港選舉中設立冷靜期的建議必須仔細考慮，因為有關建議可能會影響選民的投票意欲。部分委員建議，為協助在日後考慮有關事宜，政府當局可進行研究，以提供有關選民投票行為的資料，例如在投票日才決定投票選擇的選民百分比。

14. 關於規管選舉調查，部分委員批評在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期間展開的"雷動計劃"，藉在投票日向選民發放從民意調查收集的數據和建議的候選人名單，目的是要影響選民的選擇，結果對某些候選人造成不公。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研究"雷動計劃"是否在未經相關候選人授權的情況下，發布選舉廣告並涉及選舉開支。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相關法例以堵塞漏洞。

15. 政府當局表示不會評論個別個案。然而，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所訂有關選舉開支的條文，候選人透過網上平台發布選舉廣告，所牽涉的製作及營運費用亦應計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並應在其選舉申報書內清楚列明。根據選管會的選舉活動指引，個別開支項目是否應當作選舉開支，視乎有關個案的情況而定。選舉事務處在接獲某人可能涉及選舉舞弊或非法行為的投訴後，會將有關投訴轉交執法機關調查和跟進。

選票的設計

16. 根據現行法例，候選人的姓名和照片，以及訂明團體的登記名稱和標誌均會印在選票上。據選管會所述，在近年的選舉中，隨着候選人數目增加，地方選區的選票面積已變得很大，對選票的印刷、製作、檢查和運送過程，以及投票和點票流程均有影響。因此，選管會建議應考慮調整現時印在選票上的候選人詳情，例如刪減候選人照片。政府當局其後就調整選票的設計提出不同方案(例如刪減選票上的候選人照片或訂明團體的名稱和標誌)，以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普遍反對刪減選票上的候選人照片及訂明團體的標誌，因為他們認為該等與候選人有關的詳情，對於選民在投票時辨認候選人相當重要。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透過運用科技(例如探討電子投票可否作為未來發展的方向)，以處理有關問題。

17. 政府當局表示對有關事宜持開放立場，並會在檢討相關安排時考慮委員的看法和意見。政府當局認為，電子投票的建議需要深入研究。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同意進行初步研究，並會在 2017 年 7 月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初步評估的資料。

選舉事務處電腦失竊事件

18. 因應公眾廣泛關注選舉事務處遺失兩部載有約 378 萬名地方選區選民個人資料的手提電腦的事件，事務委員會曾召開特別會議討論該事件及各項跟進措施。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該事件的摘要和各項跟進行動，以及選舉事務處進行初步檢討的結果。對於委員極為關注登記選民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非法使用作欺詐用途，選舉事務處回應時表示約 378 萬名地方選區選民的資料已根據相關保安要求進行加密儲存，受多重加密保障。此外，選舉事務處已致函政府部門及不同界別的機構，向其通知該事件，並呼籲有關部門及機構協助採取適當措施，避免有人利用相關資料盜用他人身份從事犯罪活動。選舉事務處亦鼓勵選民使用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查閱其登記狀況及登記資料。事務委員會通過兩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多項措施，包括盡快檢討和改善處理選民個人資料的做法。在該次會議上，政府當局宣布成立專責小組，全面檢討該事件的成因和過程，並就運作事宜提出改善措施。

19. 在專責小組報告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²("私隱專員")的調查報告在 2017 年 6 月中發表後，事務委員會曾舉行會議，討論該兩份報告。專責小組報告就選舉事務處處理個人資料的做法、資訊科技保安及場地保安，提出多項建議。部分委員認為，專責小組報告未有確定事件的責任誰屬，令人不可接受。他們亦批評選舉事務處在相關場地的保安安排方面，出現嚴重疏忽。

20. 政府當局強調，因應從該事件汲取的教訓，選舉事務處會執行專責小組就處理個人資料、資訊科技保安、選舉場地保安安排，以及其內部監察系統作出的所有建議。政府當局表示，選舉事務處亦會充分跟進私隱專員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50(1)條向選舉事務處送達的執行通知，以作出補救並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對於委員關注有否任何官員會就該事件承擔責任，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府會按照既定程序採取紀律行動。

² 私隱專員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8(b)條，在 2017 年 4 月 10 日就該事件展開調查。

選民登記制度

優化選民登記制度

21. 在 2015 年選民登記周期，選舉事務處接獲的反對通知書數目大幅增加。因應公眾的關注及為了回應事務委員會的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就現行的選民登記制度展開了檢討，並於 2015 年 11 月 26 日發表《優化選民登記制度諮詢文件》，以收集公眾對多項優化選民登記制度的擬議措施³的意見。

22. 政府當局在 2016 年 1 月發表諮詢報告，並在諮詢事務委員會後於 2016 年選民登記周期推行部分建議(包括令新登記申請的法定限期與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一致，以及以平郵方式發出所有與選民登記有關的查訊信件及通知書)。在今個立法會會期，政府當局曾就檢討選民登記反對機制，以及提高選民登記相關罪行的罰則和引入選民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的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改善反對機制的建議

23. 反對個案的數目較往年大幅上升，令公眾關注現行的反對機制是否易被濫用。政府當局建議在法例訂明提出反對的人士有舉證責任，而且必須出席聆訊。部分委員反對有關建議，並質疑提出反對的人士是否需要負責進行調查，以蒐集證據。政府當局澄清，提出反對或申索的人士無須就反對/申索個案提出毫無疑點的證明。這項建議的目的是在法例訂明提出反對或申索的人士有責任提供足夠資料和提出充分理由，以證明其反對/申索有理可據。

24. 至於出席聆訊，政府當局並無建議強制規定提出反對/申索的人士必須出席聆訊。然而，假如提出反對的人士在反對通知書中只提供了有限的資料，審裁官或會要求提出反對的人士出席聆訊，在聆訊中向他/她釐清事實。部分委員支持該等建議，認為該等建議可改善反對機制，以防機制遭人濫用。

³ 優化選民登記制度的擬議措施如下：

- (a) 改善選民登記及查核安排(包括把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提前，以及改以平郵方式發出所有查訊信件及通知書)；
- (b) 提高選民登記罪行的罰則；
- (c) 檢討反對機制；
- (d) 延長處理反對個案的時限；及
- (e) 要求申請人在提交新登記申請或更改登記資料的申請時，必須同時提交住址證明。

提高罰則及提交住址證明的建議

25. 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建議將就選民登記作出虛假聲明的罪行的最高罰則，由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提高至第 3 級罰款(10,000 元)及監禁 2 年，以反映相關罪行的嚴重程度，並發揮足夠阻嚇作用。

26. 政府當局亦建議引入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以助核實選民住址資料的真確性及減低種票的可能性。根據有關建議，政府當局會先就申請更改登記住址的現有登記選民推行該項新要求。當新措施暢順推行後，再將其擴展至適用於新登記申請。政府當局認為在將該項新要求擴展至適用於新登記申請前，必須考慮市民對該項新要求的反應，特別是該項新要求會否可能影響市民登記為選民的意欲。

27. 然而，部分委員認為，由於過往大部分懷疑種票個案與新登記申請有關，政府當局應同時就新登記申請引入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長遠會擴展至新登記申請。政府當局亦相信就更改登記資料引入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後，第三者冒認選民提交更改登記資料申請的意欲將會大減。部分其他委員支持採取這種循序漸進的方法，因為他們亦認為就新選民登記引入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可能會影響市民申請登記為選民的意欲。

第五屆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待遇

28. 政府當局曾就由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將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調高 12.4%的建議，以及由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跟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每年平均變動，就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引入按年調整機制的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部分委員支持有關建議，因為自 2002 年以來，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從沒有增加。他們亦認為就政治委任官員引入與立法會議員相若的薪酬按年調整機制實屬合理。然而，部分其他委員批評，部分在任政治委任官員的表現與公眾的期望出現落差，並反對任何有關調高下屆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的建議。該等委員建議日後就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進行檢討時，應把與表現掛鈎的元素及政治委任官員的民望考慮在內。上述建議已提交財務委員會考慮，並在 2017 年 2 月獲財務委員會通過。

歧視條例檢討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工作

29. 2013 年 3 月，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進行歧視條例檢討，以全面檢討 4 條現行反歧視條例。2016 年 3 月，平機會向政府當局提交歧視條例檢討報告，當中合共載有 73 項建議，包括平機會認為須優先處理的 27 項建議。政府當局曾就其認為持份者和社會應可達成共識，並可於現階段推展的 9 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⁴，徵詢委員的意見。

30. 委員雖然普遍不反對該 9 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但部分委員不滿政府當局在現階段只確認可推展 9 項建議，以供事務委員會討論。該等委員認為，餘下的部分建議不具爭議性或並不複雜，例如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加入"有輔助動物陪同"為保障免受歧視的類別，以及修訂 4 條反歧視條例，加入條文以訂明該 4 條反歧視條例適用於所有公共機構。該等委員不滿政府當局沒有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會如何跟進平機會的餘下建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推展該 73 項建議(特別是平機會認為須優先處理的 27 項建議)的時間表。

31. 政府當局解釋，在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當中，政府當局希望現時集中處理複雜程度或爭議性較低的建議，以期逐步進行所需的法例修訂工作。政府當局認為，部分建議(例如有關保障免因國籍、公民身份和居民身份而受到歧視的建議)相對較為複雜和爭議性較大，而且公眾就該等建議表達了強烈和分歧的看法。政府當局需要較多時間審慎研究該等建議。

32. 事務委員會亦曾聽取平機會主席簡報平機會的最新工作情況。委員就平機會 2017-2018 年度及以後的主要工作計劃，與平機會主席交換意見。部分委員認為，在各種歧視問題中，性騷擾在多個界別仍然猖獗。他們促請平機會加強工作，以消除性騷擾。平機會主席表示，平機會的訓練組在 2016 年為多個界別(包括政府部門、公營機構、非政府機構、律師事務所、航空

⁴ 該 9 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包括其中下述各項：(a)在《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或《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中明文禁止對餵哺母乳的婦女的直接及間接歧視，以及把集乳納入餵哺母乳的定義；(b)修訂《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中有關禁止基於"近親"的種族的直接歧視的條文，以涵蓋範圍更廣的"有聯繫人士"的定義取代"近親"的定義，並保障免因被假設或當為某特定種族群體的人而受到直接歧視；(c)擴大保障免受性騷擾、殘疾騷擾和種族騷擾的範疇，例如保障在同一工作間工作的人士(寄售櫃台的員工和義工等)及佔用同一處所的租戶/分租戶；以及(d)廢除《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中規定判給間接歧視申索人賠償時要證明歧視意圖的條文。

公司、銀行及學校等)，舉辦逾 250 節培訓課程，參加的職員超過 10 500 人。平機會亦為少數族裔人士(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制訂培訓課程。委員欣悉，平機會已就其處理投訴及給予法律協助的職能展開檢討，當中會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和利益。檢討的目的是評估平機會現時就處理投訴及給予法律協助的職能而訂立的制度，能否最有效率和有效益地實現平機會法定工作範圍內的目標及抱負，並就該制度的任何改革提出建議。

33. 部分委員關注，政府向平機會分配的資源是否足以彌補平機會的租金和營運開支。他們強調，政府當局應提供所需撥款，確保平機會暢順運作，以及能夠在相關政策範疇對政府進行有效監察。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支援平機會的工作，並要求盡早為平機會轄下的少數族裔事務組提供充分財政資源。

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

34. 政府當局曾向委員簡介推行先前的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諮詢小組")⁵在 2015 年 12 月向政府提交的建議的進展。諮詢小組建議在不同範疇採取策略和措施，包括加強推廣反歧視信息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加強相關支援服務；制訂不歧視性小眾約章，讓相關機構自願採納；以及進一步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推行反歧視措施的經驗，為日後的公眾諮詢工作提供依據。

35.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平機會進行的相關研究的結果⁶，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有關結果顯示，公眾在過去 10 年對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支持率顯著增加，由 28.7% 上升至 55.7%。此外，約 50% 有宗教信仰的受訪者同意法例應就該等歧視提供保障。該等委員認為有迫切需要就這個範疇立法，以保障性小眾的權益。然而，部分其他委員認為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可能造成"逆向歧視"。他們認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有關父母有自由為子女選擇宗教和道德教育的規定，以及《基本法》第三十二條所訂的宗教信仰自由，應該受到保障。該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強各項行政措施，以處理有關問題。

⁵ 諮詢小組在 2013 年 6 月成立，就實踐消除歧視性小眾的目標的較長遠策略及措施提供意見。

⁶ 平機會在 2016 年 1 月發表《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研究報告》。

36.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諮詢小組的建議，政府當局現正進一步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透過立法及非立法措施，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經驗。研究結果會為就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立法建議和行政措施進行公眾諮詢提供依據，而預計有關研究會在 2017 年年底前完成。政府當局會審視研究結果，並會制訂進行公眾諮詢的計劃。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3 條

37.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私隱專員簡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的最新工作情況。部分委員關注主動調查個案的數目由 2015 年的 76 宗大幅減少至 2016 年的 13 宗。私隱專員解釋，這是因為公眾人士對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已有較高意識。公署已透過推廣及教育工作，致力宣揚"保障、尊重個人資料"的文化，以提高機構的資料使用者及公眾人士對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意識。此外，公署會發出新聞稿及回應，適時處理公眾人士對私隱相關事宜的關注，讓公眾人士能夠及早了解該等事宜。

38. 事務委員會察悉，雖然公署於 2016 年轉介了 112 宗個案予警方作刑事調查及檢控(其中 109 宗涉及違規使用個人資料進行直接促銷)，但只有 3 宗證明屬實，所涉人士被判罰款或 80 小時社會服務令。對於委員詢問有關刑罰是否太輕，未能收足夠阻嚇作用，私隱專員回應時表示，新的直接促銷規管機制於 2013 年 4 月 1 日生效後，這是法庭首次判處 80 小時的社會服務令。私隱專員認為以這項社會服務令作為刑罰有一定程度的阻嚇作用，公署亦會繼續留意日後判處的刑罰。

39. 事務委員會繼續密切跟進實施《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3 條⁷的進展。私隱專員表示，公署曾在 2014 年向政府提交建議，現時仍就此事與政府當局保持緊密溝通。政府當局解釋，政府當局理解到實施第 33 條會對營商環境帶來重大而實質的影響，因此已委託顧問研究資料使用者為符合第 33 條的規定而須採取措施。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就實施《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3 條而進行的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的初步結果。不少委員反映工商界關注實施《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3 條的潛在影響，特別是對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潛在影響，例如為符合第 33 條的規定而採取不同措施可能涉及高昂的成本，以及中小企的運作和網上業務會受到影響。

⁷ 第 33 條旨在確保《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就所移轉的資料提供保障的標準，不會因移轉而下降。

40. 政府當局表示，顧問首先會整理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的最終報告。在接獲營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後，公署會研究業界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3 條提出的事宜，例如已受嚴格監管的行業可否藉符合其監管機構的資料保障規定，而獲視為符合第 33 條的規定，以及中小企為符合相關規定而須採取的輔助措施。政府當局繼而會因應公署的研究結果，擬訂下一步工作。

其他事宜

41.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政府當局曾就《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下 11 個收費項目的收費調整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政府當局設立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的計劃，以及 2017 年選民登記運動。

會議

42. 在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底期間，事務委員會合共舉行了 11 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6 月 28 日

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有關《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內地政府部門間的關係、選舉事務、區域組織、人權、保障個人資料及新聞自由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6-2017 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副主席 周浩鼎議員

委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合共： 40 位委員)

秘書

麥麗嫻女士

法律顧問

李家潤先生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李國麟議員, SBS, JP	至 2016 年 11 月 6 日
姚思榮議員, BBS	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
郭偉強議員	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
何啟明議員	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
尹兆堅議員	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
陳恒鑌議員, JP	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
葛珮帆議員, JP	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
梁繼昌議員	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
柯創盛議員, MH	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
郭家麒議員	至 2016 年 12 月 11 日
姚松炎議員	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
梁耀忠議員	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
譚文豪議員	至 2017 年 1 月 2 日
邵家臻議員	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
涂謹申議員	至 2017 年 2 月 5 日
易志明議員, JP	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
容海恩議員	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
胡志偉議員, MH	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
石禮謙議員, GBS, JP	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至 2017 年 3 月 19 日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